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

阳春监狱推进道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勘察设计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规划设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阳春监狱推进道路改造项目（勘察设计）

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

3.地点：阳春市松柏镇

4.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本项目线路全长899米，拟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，四级公路(II类)公路建设，设计速度15m/h，路基宽4.5米，路面宽3.5米，行车道设计为宽3.5米厚20厘米的砼路面。

5.服务范围：按要求实施阳春监狱推进道路改造项目勘察

设计及后续服务等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72万元。以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为准。根据《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》的有关计算办法计列。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实施阳春监狱推进道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4日